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59號

再 抗 告 人 林禹希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
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
年5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
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日共同簽發、票面
金額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付款地未載、到期日未載、利
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111年6月2日經提示後未獲相對人付款，爰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
票字第3002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不予准許。再抗告人不
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
服，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正面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字
樣，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應記載事項，至系爭本票背
面雖記載「本票如果在板信支票號碼：CC0000000-新臺幣200
萬元整（下稱系爭板信支票）兌現後，持有人應予返還，（歐
司瑪再生能科技（股）公司）為荷」（下稱系爭記載），僅係
說明票據原因關係，並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依票據
法第12條規定，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
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應予廢棄等語。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

01 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02 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
03 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
04 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80年度
05 台上字第1326號裁判先例、112年度台抗字第492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
07 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
08 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票
09 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
10 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
11 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再抗告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
13 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
14 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23至24頁）。惟
15 查，系爭本票正面雖載有「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文字，惟系爭
16 本票背面之系爭記載，係以系爭板信支票是否兌現之事實發
17 生，作為執票人是否得行使系爭本票票據權利之條件，與票據
18 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
19 牴觸，即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系爭本票自屬無效。
20 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欠缺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1條
21 第1項本文規定，當屬無效之本票，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22 情事。再抗告人主張系爭記載並非付款之限制云云，核屬對原
23 裁定認定事實不當之指摘，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別。
24 至於本院暨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及
25 再抗告人所舉之其他裁定所示之事實（見原審卷第25至365
26 頁、本院卷第29至44頁），與本件情節有間，無從比附援引為
27 再抗告人有利之認定。準此，再抗告人執無效之系爭本票聲請
28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為無理由。原處分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
29 請，原裁定遞予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違誤。再抗
30 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五庭

04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5 法官 洪純莉

06 法官 陳君鳳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郭姝好